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吨 PVC 盒、5 吨滴胶贴片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千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七 苍南县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 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总平图
- 附图九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 2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
- 附件 3 厂房购房协议
- 附件 4 丝印油墨 MSDS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千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吨 PVC 盒、5 吨滴胶贴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港市世纪大道 4699 号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 7 幢 402 号		
地理坐标	(<u> 120 </u> 度 <u> 34 </u> 分 <u> 56.204 </u> 秒, <u> 27 </u> 度 <u> 33 </u> 分 <u> 49.511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无		

<p>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p> <p>①生态红线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附图五）。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世纪大道4699号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7幢402号。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世纪大道4699号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7幢402号，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1：</p>

表 1-1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ZH33038320001)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	符合审批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	符合审批要求

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	--------------------------------	--

由表 1-2 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3.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并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与本项目相关且重要的事项执行详细情况对照见表。

表 1-3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条例	内容	执行情况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项目不使用洗车水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项目不使用润版液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单种挥发性物料日均用量均不超过 630L,项目油墨为桶装为密封包装;符合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项目油墨日用量均小于 630L,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项目生产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则符合。
	污染防治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对调配印刷晾干废气收集处理；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印刷晾干废气总收集率 85%，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80%。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

		<p>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危险废物要规范贮存在符合要求的单独设置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p>	
	23	<p>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p>	<p>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则符合</p>
<p>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符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中有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温州千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艺礼品、塑料制品等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买龙港市世纪大道 4699 号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 7 幢 402 号厂房做为生产用房，具备年加工 20 吨 PVC 盒、5 吨滴胶贴片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油墨年用量<10 吨，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加工 20 吨 PVC 盒、5 吨滴胶贴片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温州千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500 万元人民币</p> <p>建设地点：龙港市世纪大道 4699 号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 7 幢 402 号</p> <p>项目东侧为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 7 幢 401 单元厂房；南侧隔工业园道路为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 8 幢厂房；西侧隔工业园道路为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 17 幢综合楼；北侧隔工业园道路为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 6 幢厂房。7 幢厂房为五层，本项目位于四层，其余楼层厂房为其它包装印刷企业。</p> <p>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p> <p>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规模</th></tr></thead><tbody><tr><td>1</td><td>PVC 盒</td><td>20t/a</td></tr><tr><td>2</td><td>滴胶贴片</td><td>5t/a</td></tr></tbody></table> <p>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p>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PVC 盒	20t/a	2	滴胶贴片	5t/a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PVC 盒	20t/a								
2	滴胶贴片	5t/a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 2 个手工丝印台版, 3 台滴胶机, 2 台冲压机, 2 台压痕机、3 台高频模切机等, 年加工 20 吨 PVC 盒、5 吨滴胶贴片。
辅助工程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面积 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 接至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鳌江。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设置独立密闭的印刷晾干车间, 同时在手工印刷台版、晾干间、调配间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 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5%, 引风机风量约为 5000m ³ /h, 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建议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量
1	PVC 片材	20.5t/a
2	PVC 贴片	5.5t/a
3	丝印油墨	0.1t/a
4	丝印 719 型稀释剂(开油水)	0.075t/a
5	环氧树脂 A 胶	2t/a
6	环氧树脂 B 胶	0.5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VC 片材: PVC 片材即聚氯乙烯片材, 它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塑料产品之一, 价格便宜, 应用广泛。

PVC 贴片: PVC 贴片即带胶聚氯乙烯片材, 它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塑料产品之一, 价格便宜, 应用广泛。本项目外购的 PVC 贴片为背面带胶贴片成

品。

环氧树脂 A 胶：主要成分为 100%液态环氧树脂(A 胶)，环氧树脂本身不具备固化性能，环氧树脂属于热塑性树脂配合固化剂才能使它形成固化条件。

环氧树脂 B 胶：为环氧树脂固化剂（B 胶）主要成分为改性胺（120 固化剂(β-羟乙基乙二胺)，淡黄色或黄色粘稠液体。分子量 120.15，折光率 1.4861。闪点 129℃。沸点 238~240℃(204.41kPa)。溶于乙醇和水，与环氧树脂的相容性好。本品作为环氧树脂的固化剂，室温固化，毒性低。环氧树脂 AB 胶在使用时需 A 胶与 B 胶常温按 4:1 比例调配使用。

丝印油墨：项目使用 ASTRO 印刷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油墨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其主要成分表如下：

序号	化学物质名	含量	CAS NO.
1	环氧树脂	10-40%	/
2	氨基树脂	1-10%	/
3	重芳烃溶剂油	10-20%	64742-94-5
4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5-10%	108-65-6
5	二氧化钛	55-65%	13463-67-7
6	1-丁醇	12-15%	71-36-3
7	4-甲基-2-戊酮	5-10%	108-10-1
8	甲醇	3-5%	67-56-1
9	颜料	10-25%	/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VOCs 限值≤75%的要求。

丝印 719 型稀释剂：又名开油水，主要成份为异佛尔酮和石油醚。异佛尔酮的分子量 138.21。CAS 号：78-59-1。分子式为 C₉H₁₄O 无色液体，有似樟脑的气味。凝固点-8.1℃，沸点 215.2℃，闪点(开口)96℃。能与大部分有机溶剂混溶，微溶于水，对金属无腐蚀性。可燃，低毒，对眼、鼻有刺激性。

5.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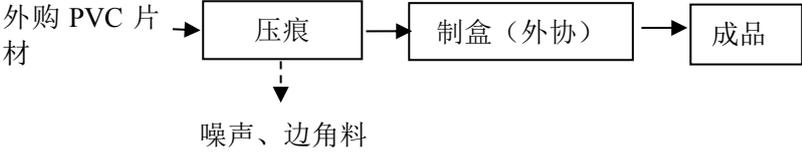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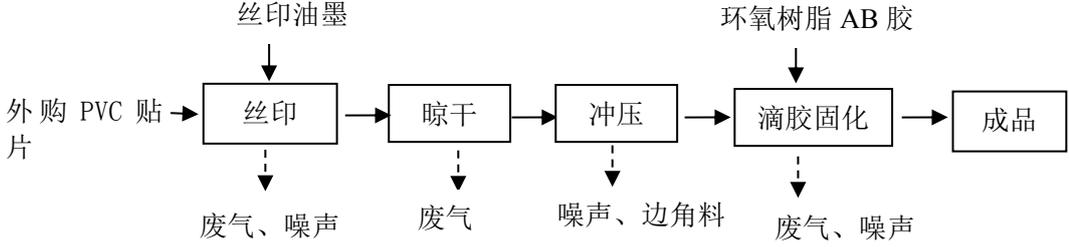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	数量（台）
印前加工	调配	调配间	/	1
印刷	网版印刷	手工丝印台版	/	2
其他加工	滴胶	滴胶机	/	3
	其他	冲床	/	2
		压痕机	/	2
		高频模切机	/	3

7.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无食堂；年生产 330 天，每天 8 小时生产。

8.厂区平面布置

温州千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9m²，共一层，布置有丝印车间、晾干间、调配间、冲压压痕车间、滴胶车间、办公室、危废仓库、仓库等。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1) PVC 盒加工工艺流程图</p>  <pre> graph LR A[外购 PVC 片材] --> B[压痕] B --> C[制盒 (外协)] C --> D[成品] B -.-> E[噪声、边角料] </pre> <p>(2) 滴胶贴片加工工艺流程图</p>  <pre> graph LR A[外购 PVC 贴片] --> B[丝印] B --> C[晾干] C --> D[冲压] D --> E[滴胶固化] E --> F[成品] G[丝印油墨] --> B H[环氧树脂 AB 胶] --> E B -.-> I[废气、噪声] C -.-> J[废气] D -.-> K[噪声、边角料] E -.-> L[废气、噪声]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p> <p>(1) PVC盒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PVC片材通过压痕机进行压痕后，再经制盒（外协）工序制成成品的PVC盒外售。 压痕：利用钢刀、钢线排列成模板，在压力作用下将PVC片材表面加工出易于折叠的痕迹。</p> <p>(2) 滴胶贴片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PVC贴片按客户要求进行图文丝网印刷、晾干后再利用冲床进行冲压，再经滴胶机进行表面滴胶后视为成品外售，本项目印版外购，无制版工序。 滴胶固化：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 AB 胶其主要是由环氧树脂、固化剂（120 固化剂(β-羟乙基乙二胺)按 4:1 比例常温下调配混合后经滴胶机滴至已冲压加工后的半成品表面形成一层透明的塑胶，在车间内常温下放置 1 天后自然固化。</p> <p>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	--

	<p>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晾干、滴胶固化工序废气。</p> <p>3、噪声：主要为是生产设备噪声。</p> <p>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抹布、边角料、生活垃圾等。</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位于龙港市世纪大道 4699 号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 7 幢 402 号厂房。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由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8 年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苍南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由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苍环批[2018]063 号），该创业园主导产业定位印刷包装业、入驻企业范围为印刷包装及注塑吹膜、不干胶制作、工艺品加工等。</p> <p>该项目所购厂房为新建，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苍南站位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浓度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和PM _{2.5} 六项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23-25日，对项目周边内河浙江瑞普实业有限公司点位（项目东侧约120m）水质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位置见附图一，常规监测统计数据及结果具体详见表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位置	pH 值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由表可知，内河主要监测指标结果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的要求。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鳌江水质，引用平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2 月对鳌江江口渡断面监测数据对鳌江水质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DO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由上表可知，纳污水体鳌江江口渡断面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新鸿中心广场小区 (在建)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面	208
涂厂村				北面	310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接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内插计算值；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需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值严格 50%执行。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43t/a。同时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规定，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 0.086t/a。

表 3-9 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 _{Cr}	0.056	0.049	0.007	0.007
氨氮	0.004	0.003	0.001	0.001
VOCs	0.135	0.092	0.043	0.043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买已建设完毕的小微园标准厂房，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主要污染源分析</p> <p>(1) 废气</p> <p>①调配废气</p> <p>本项目丝印油墨使用时添加 719 型稀释剂进行调配，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的调配间，通过布设的排气管道统一收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同处理。由于在常温下调配，并且调配时间很短，挥发量很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p> <p>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 AB 胶，其主要是由环氧树脂（液态）、固化剂（120 固化剂(β-羟乙基乙二胺)按 4:1 比例常温下调配混合而成，由于调配在密闭的调配间内，无需加热在常温下搅拌调配完成，调配过程仅挥发极少量废气且不产生粉尘，通过布设的排气管道统一收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同处理。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p> <p>②丝印、晾干废气</p> <p>项目丝印工序使用丝印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油墨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其主要成分为树脂 11~50%、有机溶剂 35~60%、二氧化钛 55~65%、颜料 10~25%。本环评假设丝印过程油墨中有机溶剂挥发以最大占比 60% 计，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丝印油墨使用量为 0.1t/a，则油墨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项目丝印油墨使用过程中需添加稀释剂（719 型稀释剂），油墨和稀释剂的比例约为 4: 1。稀释剂的使用量为 0.025t/a。</p> <p>本环评假设项目在丝印、晾干过程中油墨溶剂、稀释剂全部挥发，则废气中总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85t/a。</p> <p>③擦洗废气</p> <p>本项目在丝印过程中更换油墨时需沾有开油水（719 型稀释剂）的抹布擦</p>

拭丝网版等，据企业提供数据，开油水使用量约 0.05t/a，本环评按照 100%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丝印台版在擦拭过程中，丝印台版上方的集气罩仍然为吸气状况，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

④滴胶固化废气

本项目在滴胶工序中使用调配混合后的环氧树脂 AB 胶，经滴胶机滴至已冲压加工后的半成品表面形成一层透明的塑胶，滴胶工序无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滴胶完成后成品在车间内常温下放置 1 天后自然固化。滴胶固化过程仅挥发极少量废气，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产生量为0.135t/a。

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关于印发苍南县包装印刷、再生棉行业污染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苍政办〔2019〕18 号（2019 年 3 月 25 日）等相关文件。

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印刷晾干车间，同时在手工印刷台版、调配间、晾干间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印刷晾干车间面积 100m²，车间高度为 4 米，通风次数按 12 次/h 计算，则印刷车间换气风量约为 4800Nm³/h，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业主亦可采取其他方案对废气进行处理，但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排放量为 0.043t/a，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车间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总排放 t/a
非甲烷总烃 (印刷晾干)	0.135	有组织	0.023	0.009	1.8	120	是	0.043
		无组织	0.02	0.008	/	/	/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印刷	丝印晾干	丝印板、晾干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85	80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调配	调配间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583255	27.565695	m	m	m	m/s	K	H	/	一般排放口
			4.4	25	0.6	4.9	303	2640	连续	

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044	8.8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根据结果预测，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 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二 级标准	1.8	是

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印刷晾干车间，同时在手工印刷台版、调配间、晾干间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技术实际上是特殊波段的高能紫外线破碎废气中有机分子、打断其分子链，同时产生臭氧对废气分子分解氧化以及催化剂将反应增速放大等一系列能的协同作用，从而废气污染物质降解转化成无毒无味的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未能有效去除的其余有机废气再经后道活性炭吸附，使用整套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率稳定达到 80%以上，且前道光氧催化可有效降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力，增加活性炭更换时间，降低企业生产成本。项目油墨用量较少，产生的 VOCs 浓度较低，因此项目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通过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上的保障，预期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印刷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按 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6、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项目南厂界			
3	项目西厂界			
4	项目北厂界			

注：项目厂房外即厂界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3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用水量取 50L/人·班，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5t/a，故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0t/a（按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鳌江。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56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4t/a；COD 排放量为 0.007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	140	/	140	/	140
	COD	400	0.056	400	0.056	50	0.007
	NH ₃ -H	30	0.004	30	0.004	5	0.00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1t/h	是	龙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0.582933	27.565512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	年排放量
1	DW001	COD	50mg/L	0.00002t/d	0.007t/a
		氨氮	5mg/L	0.000002t/d	0.001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7t/a
		氨氮			0.001t/a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一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W001	COD、NH ₃ -N 等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规定)

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鳌江南岸新美洲村, 位于龙港市东部, 滨海大道西侧, 松涛路东侧, 主要服务龙港市, 服务人口 35.5 万人;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选择在鳌江南岸接近出海口处。排放口上游西炉 104 公路桥一排放口下游仙人岩水域, 属鳌江水域, 龙港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6 万吨, 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11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2018 年通过提标改造验收, 采用 CAST 处理工艺,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根据《2019 年第 4 季度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 龙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2019 年第 4 季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汇总 水量单位: 万吨/日

区域	企业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第 4 季度平均处理水量	第 4 季度平均达标水量	达标率
鹿城区	温州市创源水务有限公司	25	23.8844	23.8844	100%
鹿城区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0	34.9712	34.9712	100%

鹿城区	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0.6233	0.6233	100%
鹿城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七都岛污水处理厂	1	0.0850	0.0850	100%
龙湾区	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5	11.0000	11.0000	100%
瓯海区	瞿溪污水处理厂	0.4	0.4859	0.4859	100%
瓯海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南片污水处理厂	4	3.7581	3.7581	100%
瓯海区	泽雅污水处理厂	0.5	0.4216	0.4216	100%
经开区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3.0182	3.0182	100%
经开区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	5.2800	5.2800	100%
瓯江口区	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1.9	0.6364	0.6364	100%
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0.8	0.4008	0.4008	100%
永嘉县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	1	0.9690	0.9690	100%
平阳县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5.7794	5.7794	100%
苍南县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4.5000	4.5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5.3000	5.3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	1.5000	1.5000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1.0673	1.067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南田镇污水处理厂	0.1	0.0635	0.0635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0.5	0.0793	0.079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	0.1	0.0399	0.0399	100%
泰顺县	泰顺县三魁镇污水处理厂	0.08	0.0789	0.0789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0.5000	10.5000	100%
乐清市	乐清市紫光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4.6	3.8000	3.8000	100%
乐清市	乐清市大荆污水处理厂	0.5	0.4200	0.4200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	0.35	0.3500	0.3500	100%
瑞安市	瑞安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14	19.7118	19.7118	100%
瑞安市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	2.5	2.2500	2.2500	100%

	公司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工程)				
合计			140.9740	140.9740	100%

根据上表可知龙港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第 4 季度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日排水量约 0.42t/d,相对于对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对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会造成冲击。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白天生产 8 小时。根据类比分析,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冲床	80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装隔声门窗;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装置	75	8h
2	滴胶机	75		70	8h
3	压痕机	80		75	8h
4	高频模切机	80		75	8h
5	手工丝印台版	70		65	8h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dB(A)之间,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其预测模式为: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其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③户外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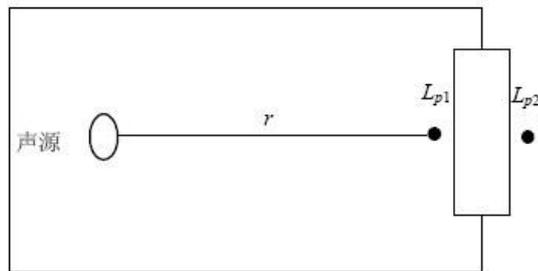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贡献值)	南厂界 (贡献值)	西厂界 (贡献值)	北厂界 (贡献值)
生产车间	54.5	41.5	54.5	56.5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 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容器主要为油墨、稀释剂等废包装桶，据经验数据产生量约 0.01 t/a。该固废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边角料

本项目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所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时会有纸箱、塑料袋等包装废料产生，根据经验数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

④含油墨废抹布

由于丝印台版日常擦洗等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墨废抹布。根据经验数据，含油墨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定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

的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根据经验数据，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

⑥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吸附剂活性炭吸附率以 $0.15T_{\text{有机物}}/1.0T_{\text{活性炭}}$ 计。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去除量为 0.092t/a，前道光氧催化法去除率约 30%，则后道活性炭总年用量约 0.429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93t/a。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吸附装置活性炭总填充量约 0.15t，设计约 3 个月更换 1 次，定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丝网版

丝印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相应的印刷版，其过程会产生废印版，根据本项目原材料用量及业主提供资料，废丝网版产生量约为 0.02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 UV 灯管

项目废气光氧处理设备在运行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少量的废 UV 灯管，根据经验数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定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1t/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员工生活垃圾	1.65t/a
3	含油墨废抹布	清洗工序	固态	抹布	0.01t/a
4	废包装容器	油墨、稀释剂等存放	固态	塑料桶	0.01t/a
5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纸、塑料等	0.5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溶剂	0.493t/a

7	废丝网版	丝印工序	固态	废丝网	0.02t/a
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0.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是	4.2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4.1h
3	含油墨废抹布	清洗工序	是	4.1c
4	废包装容器	油墨、稀释剂存放	是	4.1c
5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是	4.1h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4.3l
7	废丝网版	丝印工序	是	4.1c
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4.3n

注：4.1 c) 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6：

表 4-19 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292-001-06)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含油墨废抹布	清洗工序	是	HW49 (900-041-49)
4	废包装容器	油墨、稀释剂等存放	是	HW49 (900-041-49)
5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否	(290-999-07)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7	废丝网版	丝印工序	是	HW12 (900-253-12)
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29 (900-023-29)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1t/a	油墨、稀释剂等存放	固态	塑料桶	溶剂残留	1年	T/In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含油墨的废抹布			0.01t/a	擦洗工序	固态	抹布	溶剂残留	1年	T/In	
3	废丝网版	HW12	(900-253-12)	0.02t/a	丝印工序	固态	废丝网	溶剂残留	1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93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溶剂残留	1年	T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t/a	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含废物汞	1年	T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固体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292-001-06)	1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65t/a	环卫部门清运	是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290-999-07)	0.5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493t/a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5t/a		是
6	含油墨的废抹布	擦洗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是
7	废包装容器	油墨、稀释剂等存放	固态	危险废物		0.01t/a		是
8	废丝网版	丝印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02t/a	是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4 楼 车 间 北 侧	20m ²	袋装	0.01t	3 个月
2		含油墨的废抹布					桶装	0.01t	3 个月
3		废丝网版	HW12	(900-253-12)			袋装	0.02t	3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1)			袋装	0.5t	1 年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5t	1 年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用的危废储存间，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修正）》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 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 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转

移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c.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d.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印刷、晾干废气，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油墨、稀释剂等物质的使用。油墨、稀释剂等泄漏会致使土壤直接受到污染，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油墨、稀释剂原料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油墨、稀释剂等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和中毒等事故风险。

①存储：本项目储存仓库主要存储有油墨、稀释剂等，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₂、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油墨、稀释剂等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油墨、稀释剂等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储存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印刷 擦洗	VOCs	设置独立密闭的印刷晾干车间，同时在手工印刷台版、晾干间、调配间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为85%，引风机风量约为5000m ³ /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建议采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80%）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擦洗工序	含油墨的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抹布	
	油墨、稀释剂 等存放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丝印工序	废丝网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油墨胶水原料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厂区其余部分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油墨、稀释剂等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油墨、稀释剂等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储存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p> <p>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		

六、结论

温州千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吨 PVC 盒、5 吨滴胶贴片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43t/a	0	0.043t/a	0
废水	COD	0	0	0	0.007t/a	0	0.007t/a	0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t/a	0	1t/a	0
	废包装	0	0	0	0.5t/a	0	0.5t/a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	0	0	0.01t/a	0	0.01t/a	0
	含油墨废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
	废活性炭	0	0	0	0.493t/a	0	0.493t/a	0
	废丝网版	0	0	0	0.02t/a	0	0.02t/a	0
	废 UV 灯管	0	0	0	0.05t/a	0	0.05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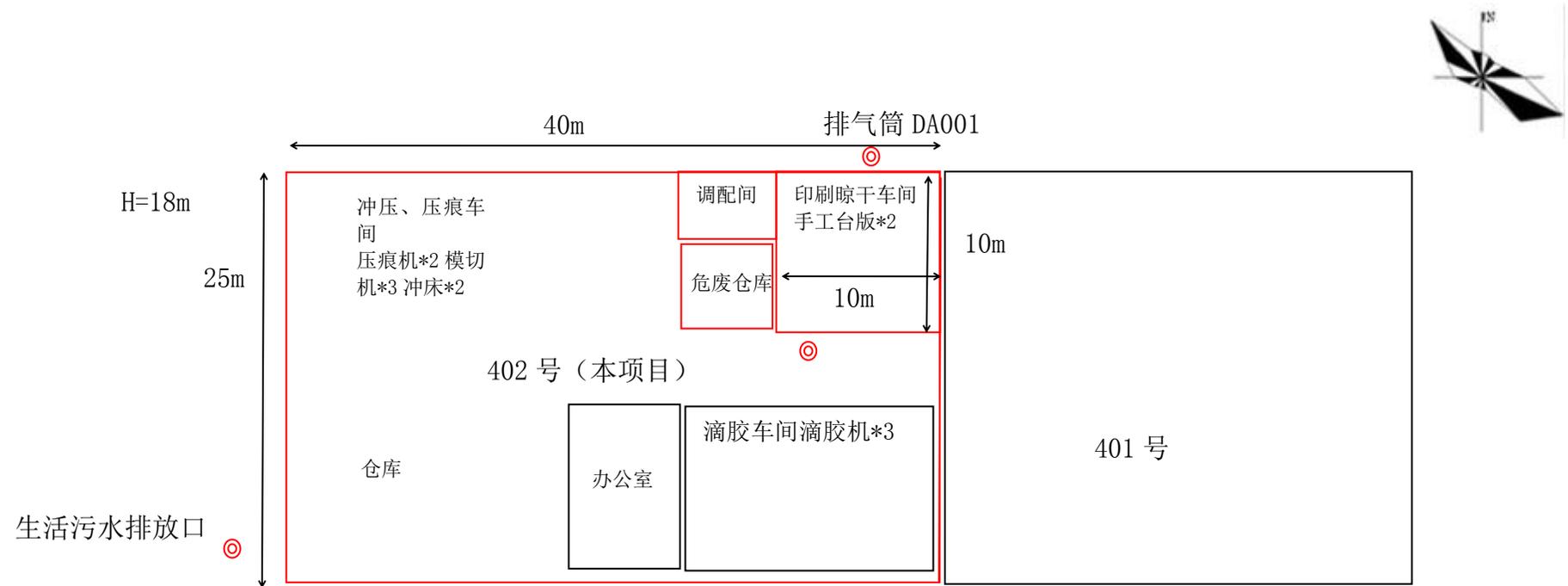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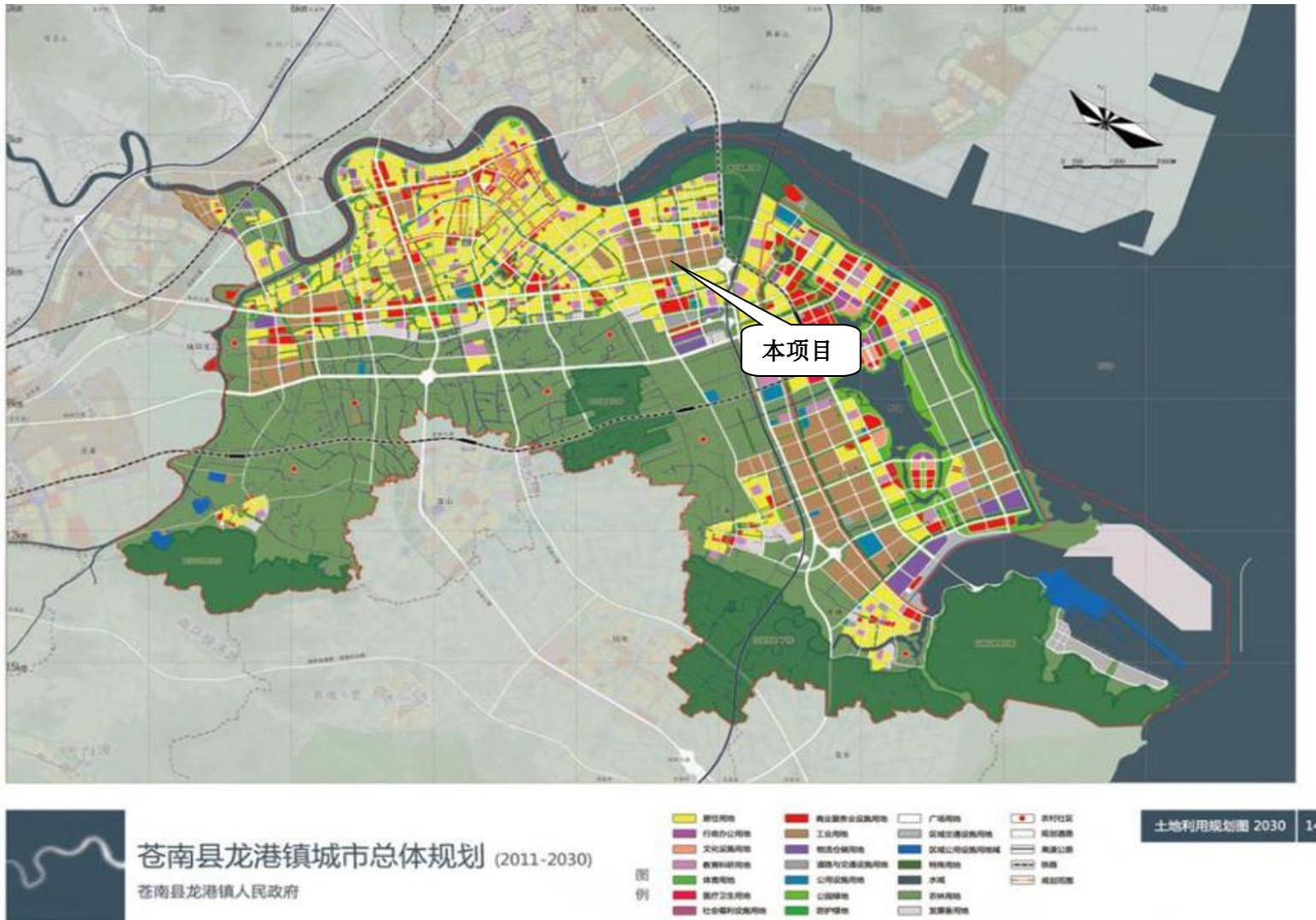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图 比例尺 1: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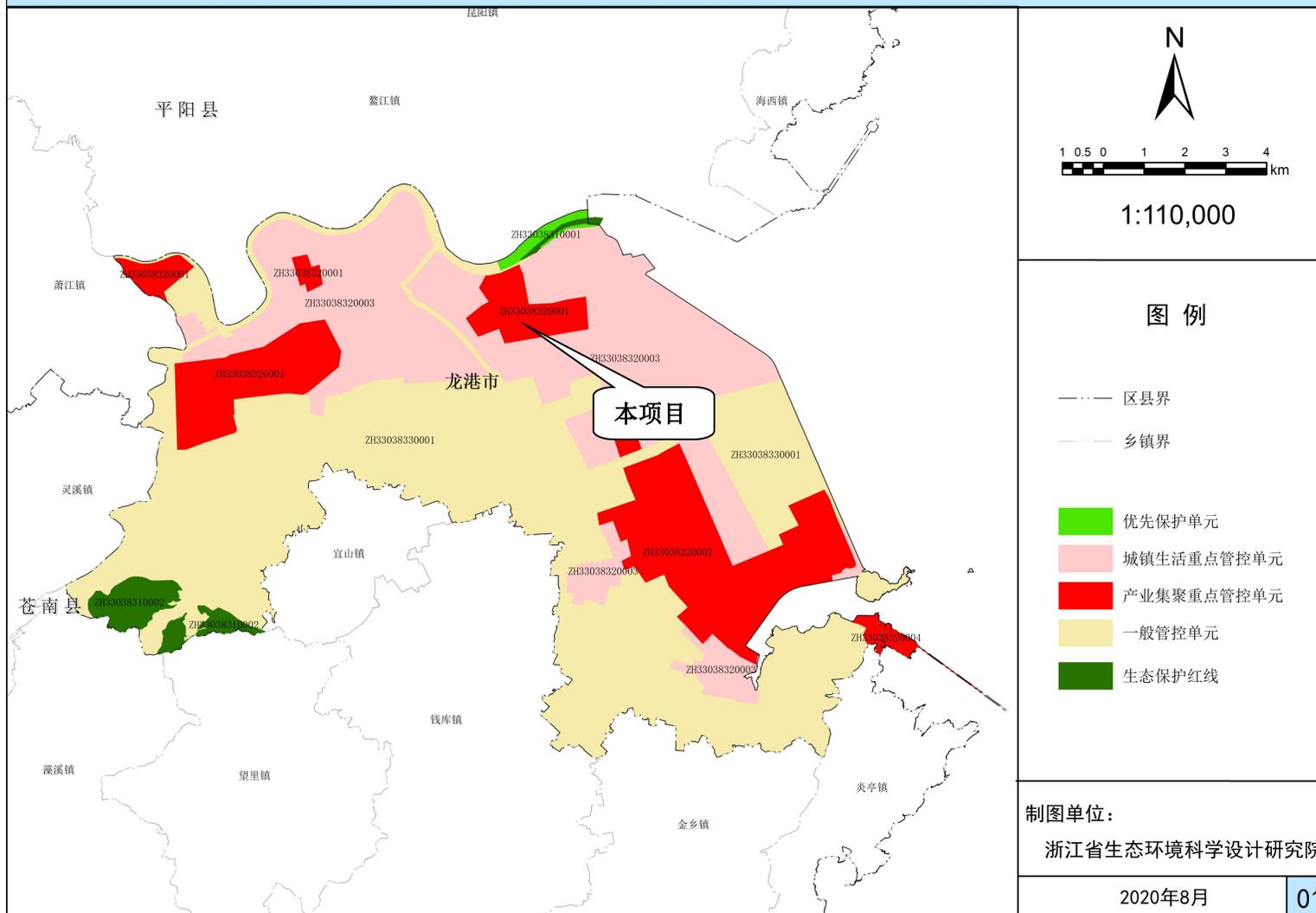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400



附图四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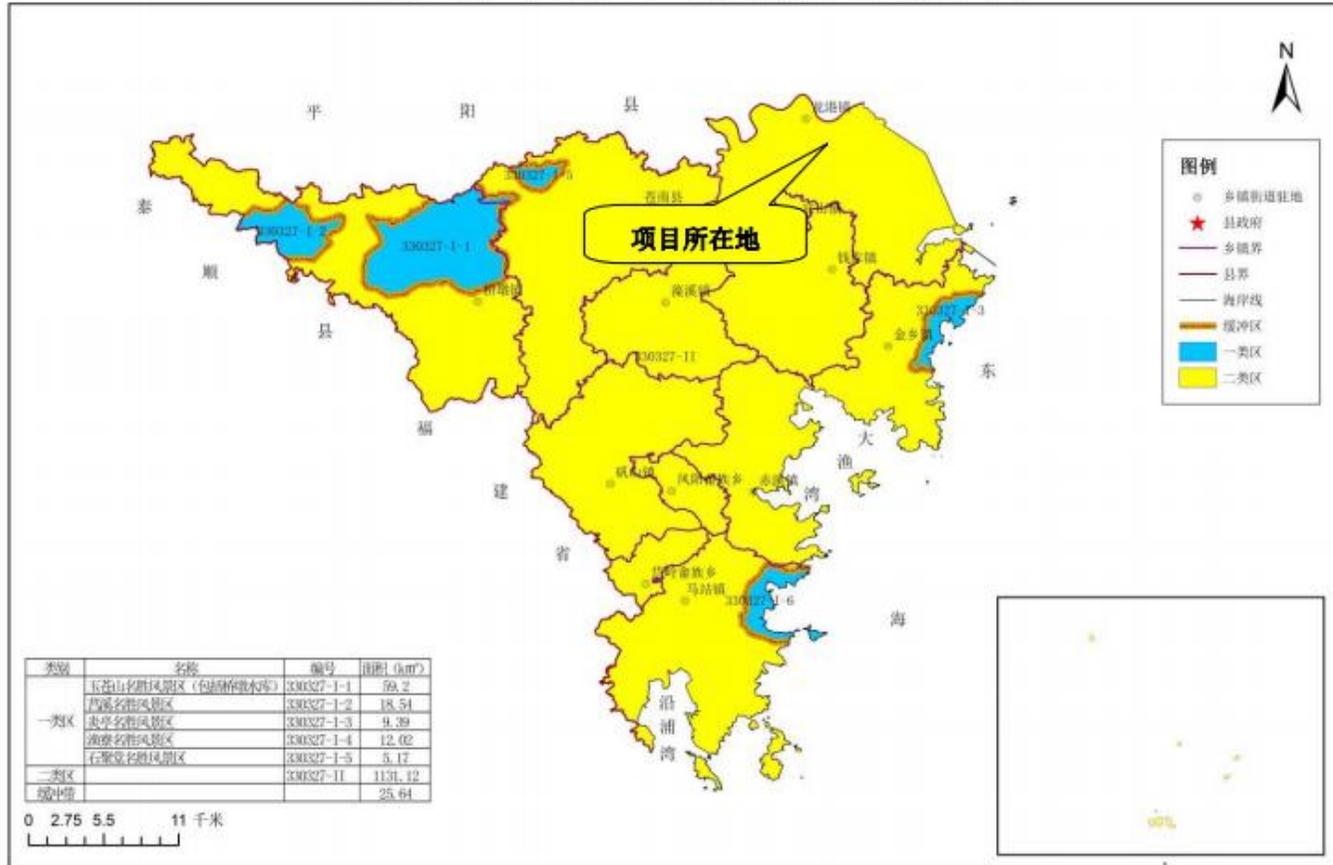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AQ5048U

名称 温州千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希贤村20号（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陈绍登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文化用品、纸包装制品、文教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木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家具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议纪要

〔2019〕4号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根据《关于修改苍政发〔2017〕174号文件的通知》（苍政发〔2018〕1号）、《关于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登记审查细则的通知》（苍小微园办〔2018〕2号）等文件，经龙港镇人民政府初审同意后，由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组织成员单位：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龙港镇、苍南县印刷行业协会在县行政中心5F-3会议室召开小微创业园入园准入评审会。会议对经龙港镇初审合格的苍南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开发业主提交的161家及苍南新双鲸小微企业创业园开发业主提交的82家申请入园企业进行审查及准入相关事宜讨论。会后，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另组织各成员单位对评审中存疑的苍南金意纸业等5家企业进行生产现场查看，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明确：1、苍南县龙港东腾包装有限公司等50家非新办企及温州华翊包装有限公司等111家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

— 1 —

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 1）。2、温州翔云制袋有限公司等 22 家非新办企及温州秀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60 家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 2）

二、会议要求：1、属地乡镇及苍南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开发业主须对苍南县乐添标牌有限公司、温州富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投入生产所采用的设备和工艺进行严格把关，不能含有电镀、酸洗、表面处理等重污染设备和工艺，否则一经查处，予以强制退出，具体由小微园开发业主与入驻企业签订销售合同中注明，属地乡镇负责监管。2、属地乡镇要督促小微园开发业主进一步做好入园企业登记申请表中相关资料的完善，并审核盖章后报县小微园办备案。同时企业布局要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原则上以幢为单位，并符合环保要求，否则开发业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3、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投产前要做好环评、能评，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工作，做好 VOCs 治理设施的安装，否则不得投入生产，具体按苍政发[2018]1 号文件要求规定，由属地乡镇及各职能相关部门落实监管。4、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与小微园开发业主签订厂房销售合同及办理工商变更、环保、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时，其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主导产业等必须与本纪要内容一致、且企业股权不得变更，否则一经查到，厂房销售合同无效，具体由属地乡镇负责监管。5、属地乡镇及小微园开发业主须督促企业在正式投产后，所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得含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及高能耗设备。

附表:

- 1、苍南黄河轻工小微创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 2、苍南新双鲸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分送：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龙港镇。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 法人	主导/配套产业	企业类型	评审结果	是否优先 入围	是否为环保整治搬 迁企业
77	温州千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陈绍登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78	苍南县亮艺包装有限公司	陈晓梅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79	温州可顺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小永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80	苍南县乐添标牌有限公司	陈荣孩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81	温州康业包装有限公司	林志化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82	温州富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胡玉妃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83	温州皓心包装有限公司	郑恩勇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84	温州朗格工艺品有限公司	陈理腾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85	温州欧逸包装有限公司	方升溪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86	温州木藤包装有限公司	陈庆素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87	温州啊哈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余作晓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88	温州钱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林大钱	配套	新办	予以准入		
89	温州东博包装有限公司	徐登钢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90	苍南县瞬美包装有限公司	刘杰	配套	新办	予以准入		
91	温州澳逸工艺品有限公司	郑周其	配套	新办	予以准入		
92	温州建法工艺品有限公司	郑建法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93	温州市禄嘉包装有限公司	郑正准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94	温州市向杰包装有限公司	陈如杰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95	温州俊亿工艺品有限公司	胡锐光	配套	新办	予以准入		
96	温州市森锐工艺品有限公司	陈守近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